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将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计简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司农审字[2022]21000100210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2]21000100220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司农专字[2022]21000100230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文件,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封卷稿）》《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司农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司农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

部门和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司农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司农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等，并核查上述材料的一致性，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关联交易合同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查询，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对司农会计师进行访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信息和产业政策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视音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交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等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专用视听产品，主要产品为分布式系统、矩阵拼接类产品和中控系统三大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899258。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69A2），有效期为长期。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2016010911911719	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分布式超高清拼接器、分布式超高清矩阵、分布式主从处理器（服务器）、分布式超高清编码解码服务器	2021.5.26 -2023.06.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4010911698163	高清混插矩阵、中央控制器、智能音视频控制终端（服务器）	2021.5.26 -2023.06.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8010911047779	中控服务器、可编程中控服务器、可编程网络中控服务器、高性能中控服务器、智能中控服务器、中央控制服务器、智能音视频控制终端服务器、中央控制系统主机服务器、可编程中央控制系统主机服务器、可编程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主机服务器、可编程网络控制系统主机服务器、高性能中央控制系统主机服务器	2021.5.26 -2024.09.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8288	2019.12.02 (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1Q7256R0M	2021.05.06-2024.05.0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0E3362R1M	2020.12.11-2023.12.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要求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1S3415R0M	2021.12.14-2024.12.1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要求
5	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决定书	穗云人社工时决(2021)054号	2021.11-2022.10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不定时工作制,许可岗位(工种):技术工程师(外勤)46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和《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企业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函，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财务总监，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除魅视通信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法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魅视一期、魅视二期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微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维彬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2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朱维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广州华新农产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朱维彬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封卷稿）》《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劳务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	2019 年度
联晟世纪	提供维修服务	0	1.85	1.31

注：2019年1月，方华将持有的联晟世纪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自2020年1月起，联晟世纪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仅为2020年1月份的交易金额。发行人2020年全年与联晟世纪的交易金额为1.88万元，均为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收入。

2) 关联方商品、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非经营性往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入	当年归还	期末余额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2019年度	-	83.52	-

(2) 关联担保

方华与工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1年最高额保字第MSKJ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不超过4,8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等相应义务或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3年。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65	421.09	358.75
人数(人)	11	11	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魅视一期、魅视二期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是否提供房产证/其他产权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吴悦肇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909室	否	办公	157.00	2020/12/01-2022/05/31	是
2	郑治谋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是	办公	157.92	2020/12/01-2024/05/31	是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是否提供房产证/其他产权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中路 662 号 910 室					
3	林梅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662 号 911 室	是	办公	157.00	2020/11/19-2024/05/18	是
4	张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工业区三路 33 号 B 栋 501 室	否	厂房	1,688.00	2020/05/01-2023/06/30	是
5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八六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14 房	是	办公	35.00	2021/08/25-2024/08/24	否
6	上海新曹杨中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沙江路 1340 弄 8 号 504 室	是	显示平台的展示	368.00	2021/07/10-2022/12/31	否
7	四川乐之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6 楼 621 号 7-1-621B 屋	是	办公	/	2021/05/01-2023/04/30	否
8	林长春	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口南侧富力中心 C2 栋 813 单元	是	办公	75.00	2021/10/01-2022/09/30	否
9	徐月华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1122 室	是	办公	81.35	2021/03/26-2023/03/25	否
10	江西奈特智慧	南昌市艾溪湖北路(大	是	办公	61.84	2021/07/15-2022/07/14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是否提供房产证/其他产权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奈特智慧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奈特贸易有限公司)	道)77号新城吾悦广场11栋2220室					
11	孔德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A3幢212室	是	办公	/	2020/09/25-2022/09/25	否
12	秦院平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1号同方广场A座1416号	是	办公	75.20	2020/03/12-2023/03/11	否
13	冯强	昆明市人民西路兰亭广场2楼3020、3021号	否	商住	/	2020/02/20-2023/02/19	否
14	杨正秀	郑州市郑州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7层706号	是	办公	91.72	2021/10/01-2022/09/30	否
15	韦金倩	南宁青秀万达东地块写字楼东3栋2223号房(南宁青秀区东葛路118号)	是	办公	57.13	2021/03/09-2022/03/08	否
16	陶凌云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张峰社区兰都荟商业中心一期2幢30层	是	办公	101.72	2020/02/20-2023/02/19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是否提供房产证/其他产权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020、3021号					
17	北京中雅盛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13号17号楼1层1002房屋	是	办公	353.00	2020/02/26-2023/02/25	否
18	陈克选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D栋26层C室	是	办公	123.41	2021/06/01-2023/05/30	否
19	潘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范9栋2521/2522	是	办公	106.02	2021/06/28-2023/04/27	否
20	韦莉萍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614房	是	办公	176.14	2021/12/13-2023/12/12	否
21	李坚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1201房	是	办公	614.48	2021/12/22-2024/01/21	否
22	深圳市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19层01号	是	办公	89.89	2021/10/21-2022/10/20	否
23	广州翰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大灵山路25号A1栋208房	否	办公	56.00	2021/09/01-2022/08/31	否
24	新疆虹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	是	办公	175.50	2021/11/10-2022/11/19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是否提供房产证/其他产权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虹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E3 办公楼 6 层 6-3 房					
25	潘志辉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 38 号之五 358 室	否	办公	20.00	2021/11/01-2022/10/31	是

上述表格所列租赁房产中：

1. 第 2、3、5-12、14-22、24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本所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第 1、4、13、23、25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就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所涉相关法律风险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

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其中，第 4 项租赁房产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农用地，规划的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但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关于魅视租赁房产事项的说明》，该租赁房产暂无未来五年内拆除的计划。第 4 项租赁房产相关的确权资料已提交，但暂无暂无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具体方案和时间表，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出现的风险，发行人也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据此，该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告知函》第4题”。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物业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魅视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魅视科技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和解、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性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本人自愿放弃向魅视科技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第5-24项租赁房产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展示和居住，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物业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魅视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魅视科技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和解、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性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本人自愿放弃向魅视科技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3-440111-04-01-834943）、《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31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21）18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34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1202111100201）及《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云民防审（2021）78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问题的复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在建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专利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460437	基于人体姿态和手势姿态视觉识别的大屏幕交互控制方法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无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商标专用权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魅视	55820629	发行人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编写；远程数据备份；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数据处理用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和创建；数据加密和解码服务；即时通信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2	魅视	55789548	发行人	9	人脸识别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远距离传输用发射和接收设备；遥控遥测设备；芯片（集成电路）；高清集成电路芯片；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	魅视	42924357	发行人	42	数据加密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多屏异地同步切换软件[简称：同屏软件]V2.2.5	2021/08/30	2021SR1289051
2	发行人	对接融合通讯系统视频会议软件[简称：多方通讯软件]V4.2.3	2021/09/02	2021SR1313061
3	发行人	USB_HID 透传软件 V1	2021/12/17	2021SR2075455
4	发行人	USB 透传数据软件 V1	2021/12/17	2021SR207626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5	发行人	4K 分布式 (KVM) 输入节点软件 V3068	2021/12/17	2021SR2076274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发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3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合法存续。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 2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	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9.5 等	2019.12.30	850.00	正在履行
2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新疆建工 16012021018 03007 及新疆建工 16012021018 03007 (01)	分布式 KVM 输入、输出节点、中控主机、高清视频会议录播主机、彩色视频摄像机等	2021.03.25 2021.10.16	625.36	正在履行
3	上海顺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AVCIT-GZ-20210907WTY001	分布式坐席输出节点、分布式坐席输入节点、座席控制系统主机等	2021.09.10	400.50	正在履行
4	云南东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AVCIT-GZ-20200521GZ01	分布式 4K 输出、输入节点等	2020.05.21	388.80	正在履行
5	南京联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AVCIT-GZ-20211019DLM001	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输入节点等	2021.11.01	350.00	正在履行
6	杭州稳石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DF-WS20210531-HA005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软件 V1.2、分布式坐席输出单元等	2021.06.03	297.80	正在履行
7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	采购合同	/	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2021.02.01	285.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系统 V1.9.5 等			
8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公司	单笔物资采购合同	/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配套设备	2021.12.17	284.00	正在履行
9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	分布式 KVM 节点、分布式音视频控制软件等	2019.10.29	270.00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悦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AYCIT-GZ-2021-BY001-YC01	高清视频会议录播主机、彩色视频摄像机、话筒、双代表接口器、小间距 LED 屏幕等	2021.03.29	515.13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德隆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P0-2021-10-00243	KVMZUS4V-2SFV C7841 芯片	2021.10.27	419.50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0360208803-2021 年(科技)字 00014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1.06.22	75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	号				
2	工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60208803-2021年(科技)字00010号	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1.05.25	204.00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MST-20211018-JK	分布式综合管控平台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1.10.18 2021.11.26	515.00	正在履行
2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专业增补合同	MST-20211018(增补)-JK	分布式综合管控平台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	2021.11.12	589.60	正在履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纬视和魅视通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

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及药品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在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就发行人、魅视通信、纬视电子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2〕68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2〕71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2〕77 号），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纬视电子及魅视通信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在海关监管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就发行人、纬视电子出具《企业资信证明》（天河关资〔2022〕003 号、海珠关资〔2022〕14 号），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纬视电子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在城市管理方面，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复函，确认“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02112014）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纬视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复函，确认“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街没有对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未召开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海珠区/ 白云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977,365.71	2021年 下半年 度
2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升规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奖励）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100,000.00	2021年 下半年 度
3	2018 年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海珠区 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海科工商信〔2018〕94 号）	117,132.00	2021年 下半年 度
4	2019 年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海珠区 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19 年度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85,700.00	2021年 下半年 度
5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广州市海珠区 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及《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拟补贴企业名单》	70,000.00	2021年 下半年 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2〕8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确认“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未对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02112014）作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220 人，已全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为 1 人。

1.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原因为该员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入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电子税局的操作系统及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规定，每月 15 日后入职的员工的社保增员及费用缴纳递延至下月，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五险一金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同时充分保障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 41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为 40 名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

费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纬视和魅视通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就北京魅视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205 号），确认北京魅视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就北京魅视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魅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以及未完结投诉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根据上述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所做的访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方华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夏明

夏明

方海燕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